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7-03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现金收购东菱振动73.53%股权且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拟26,470.8万元现金收购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菱）73.53%股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苏州东菱净资产为5,136万元，预估值为36,000万，溢价7倍多。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第一号》等规定，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一步核实后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苏州东菱2015年、2016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047万元、52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苏州东菱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苏州东菱2015年前是否处于亏损状态，如是，请说明标的公司亏损原因及未来持续盈利基础；如不是，请说明2015年亏损的原因；3、本次现金收购与原拟发行股份收购在标的资产估值方面是否存在差异；4、预估值较净资产增值7倍多的原因及合理性；5、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依据、主要假设和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等。

二、公告显示，苏州东菱业务主要为力学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各类测试服务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等领域，服务范围覆盖航空、航天等军工行业，

以及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请公司综合产品的行业运用补充披露：1、相关业务的盈利模式、是否有资质要求；2、以产品的运用领域、服务的覆盖范围为口径，披露近两年各类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3、目前相关业务的在手订单数、订单的取得方式、订单金额等；4、苏州东菱前五大客户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三、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对方王孝忠、吴国雄、肖仲义、金林生等，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3,600万元和4,2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业绩承诺较2016年业绩有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其可实现性；2、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3、就相关业绩承诺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四、本次交易对方王孝忠、吴国雄、肖仲义等作为苏州东菱的管理人员，本次转让其持有的苏州东菱全部股权，请公司说明是否会影响苏州东菱的后续经营、相关产品研发，并披露是否有相应的团队稳定措施。

请你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披露本函内容，并于3月27日之前披露上述事项，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将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积极准备相关回复材料。

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并取得监管部门认可后再申请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